

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 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71号



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3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受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2、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71号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3949800.00元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2.6、项目概况：本次治理秦岭防洪渠西起丝路大道，东至周山大道，治理总长度约4.45公里，主要实施内容有两岸堤顶游园绿化、沿渠路网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1、两岸堤顶游园绿化：营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群众家门口的河岸游园绿化景观，按照左岸40m、右岸30m绿线宽度控制绿化景观。

2、沿渠路网：打造沿渠干道、堤顶乐道、游园步道三级路网，左岸建设渠北路约4.6km，右岸建设渠南路4.4km，两岸打造乐道9.2km，形成游园步道约9.66km。

3、其他配套设施：在渠岸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厕、城市书屋、环卫工人驿站及生活配套等建筑设施。

2.7、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完成本工程所有报批报建、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扬尘治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8、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其中两岸堤顶游园绿化和渠道综合治理施工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2.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2.1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应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承建的单项合同金额1亿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以带社保中心印章的社保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且承诺在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以带社保中心印章的社保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并提供查询途径）（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财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2020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信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
<http://www.xyhn.gov.cn/>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中“失信惩戒对象”。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未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3.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0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

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037963913787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3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379-6391378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其中两岸堤顶游园绿化和渠道综合治理施工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2、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应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3、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承建的单项合同金额1亿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4、项目人员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以带社保中心印章的社保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且承诺在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以带社保中心印章的社保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并提供查询途径）（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5、财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p>
-------	---------------	--

		<p>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020年度,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6、信誉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河南)” http://www.xyhn.gov.cn/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中“失信惩戒对象”。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 (河南)”近三年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未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 否则视同未提供)。</p> <p>3.7、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 (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 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p>
--	--	---

		<p>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3) 联合体要确定牵头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3.2.3	概算金额	约8.2亿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03949800.00元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证金 函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p>(4)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 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1) 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 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 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3.2.5	付款方式	该工程建设期支付比例为4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内，甲方再支付30%建设工程款；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内，甲方再支付30%建设工程款。（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0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本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www.lyggzyjy.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p>
10.5	<p>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3</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EPC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1.13.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方案；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服务承诺；
- （12）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4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8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4.3款规定。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详见投标人须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后在进行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适用于见面开标）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等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

5.2.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是否随机抽取调整系数（是、否）。

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总工期 (日历天)	安全 目标	文明工 地目标	扬尘治 理目标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 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条件、响应性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未按招标正文中1.13.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

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标：40分 2. 商务标：30分 3. 综合标：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 (40分)	前期分析 (2分)	前期分析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优：2分，良：1分，差：0分
	设计主题理念 (3分)	设计构思新颖，主题突出，符合地方文化特色；优：(3-2)分，良：(2-1)分，差：(1-0)分
	方案设计 (12分)	1、景观方案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包括总平面图、交通流线分析图、竖向分析、水系分析等、有鸟瞰图，效果图或意向图等。 评分因素： (1)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合理，落地性强； 优：(4-3)分，良：(3-2)分，差：(1-0)分。 (2) 图纸的完整性； 优：(4-3)分，良：(3-2)分，差：(1-0)分。 2、市政道路方案成果要求：道路工程各专业设计合理到位，落地性强。 优：(4-3)分，良：(3-2)分，差：(1-0)分。
	投资估算 (2分)	投资估算经济合理；优：2分，良：1分，差：0分
	设计服务承诺 (1分)	设计方案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对此作出承诺。得1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5分)	主要根据投标人对在本次中设计-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设计、施工承包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1~5分)
技术标 (施工、总承包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15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本次的总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1~4分)

		(20分)	<p>质量控制措施：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1~4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性进行评比。（1~4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是否利于施工组织进行评比。（0~1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比。（0~2分）</p>
商务标 (30分)	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p> <p>(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2) B=所有有效投标人在A的100%（含100%）~95%（含95%）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A的100%（含100%）~95%（含95%）区间，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p>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3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30分)	企业实力	类似项目施工类业绩（12分）	<p>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承建的单项合同金额2亿元及以上的湿地公园项目(园林绿化) 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为准；②业绩年限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承建的单项合同金额3亿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项目业</p>

		<p>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为准；②业绩年限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注：企业业绩与资格项中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计分。</p>
	类似项目设计类业绩（6分）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承建的单项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设计业绩（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②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4分）	<p>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含高级）得2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含高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p>
	设计团队（4分）	<p>拟派设计团队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人员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资格（含建筑一级、结构一级、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职称及注册证书扫描件）。</p>
	企业荣誉（2分）	<p>投标人2016年以来完成的园林景观工程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上述获奖证书须提供证书或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无效。所有证书或文件均指由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发改委、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各相同单项证书或文件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或文件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p>
	招标人意见（2分）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1-2分。</p>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第四章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等拟定。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景观、照明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址：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账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

二、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三、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四、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

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2）人像识别：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在市住建局528室进行。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处罚措施：一个考勤周期内，缺勤2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4次或连续3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5次或连续4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3分；缺勤6次或连续5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6分；缺勤7次及以上或连续6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12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1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住建局市政科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5、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否则，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五、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中标单位应承诺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工程投标资格。

2、“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项目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按每人每天1万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处2万元/人的罚款。

3、“其他项目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

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4、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部“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

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担保金。

6、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注：以上约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勘察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设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施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及其它所有附件无条件响应。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 勘察报价人民币：_____元 设计报价人民币：_____元 施工报价人民币：_____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响应内容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已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牵头人）与_____（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一：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

注：(一) 图纸

本次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施工图；只需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图纸等提出建议

(二) 工程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或建议的，内容、形式不限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如有)。(此表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资格审查依据以招标公告为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原件扫描件。（此表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资格审查依据以招标公告为准）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生的有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如实填报，没有的填“无”)

说明：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其他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标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二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
午15:00-18:00

年 月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农民工安全保障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_____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

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9、按照你方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保修金，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系（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精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事件等问题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我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具有相应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2、我单位承诺每月以法定货币形式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3、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结合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5、若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

6、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而引发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的，我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日内解决完毕。同时，无条件接受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根据签订的相应施工合同向

贵单位支付违约金等，若施工合同未对此进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30万元。

7、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按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逾期或不按约定足额支付，贵单位有权直接代我单位支付，并按发生数额的双倍在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8、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各项条款，若因我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条款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除全额支付贵单位损失外，还应根据损失金额的3%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9、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